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只/台配电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台配电箱项目		
项目代码	2304-652312-04-01-9871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征将	联系方式	17699107619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院内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87°8'8.102"，北纬：44°4'56.9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高产发[2023]7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p> <p>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km²。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符合性</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km²，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所划定的范围内，土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工业用地。</p> <p>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食品生物科技）、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区，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箱的加工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829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项目在园区产业分区图的位置见附图 1-1。</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土地利用现状图（2013年），项目所在位置的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 C3829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土地利用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1-2。</p> <p>本项目用地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p> <p>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p>

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1) 大气环境影响</p> <p>工业园区主要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的 SO₂、NO_x、TSP 浓度最大贡献值较低，主要污染物对评价区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少。园区规划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喷塑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2) 水环境影响</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 18920-2002），在园区作为</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

		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50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折弯机、冲床、台钻、空压机等，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1)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园区新材料产业区，主要从事配电箱的加工生产，符合园区规划。详见附图 1-1。	符合
		(2)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 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新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符合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二倍量消减替代，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5)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项目运营期喷塑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 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二倍量消减替代，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有环卫	符合

		<p>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p>	<p>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所列限制、禁止项目。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编号：昌高产发[2023]73号，备案时间：2023年04月26日）。</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院内5号厂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8'8.102"，北纬：44°4'56.975"）。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明（详见附件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p>			

地。项目区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因此，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管理）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要求企业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生活供暖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烘箱，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不属于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规定要求项目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工艺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O ₃ 浓度超标地区。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主要任务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及 O3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 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 2 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p>	<p>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塑粉。本项目仅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处于密闭操作状态,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建立 健全 VOCs 管理 体系	<p>1、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O₃ 超标地区建设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石化、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主要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展厂界 VOCs 监测；其他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工业集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符合</p>
	<p>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石化、制药行业 VOCs 排污许可工作，到 2018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底前，在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实行登记管理。</p>	<p>符合</p>
<p>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²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² 左右。</p> <p>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p>			

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喷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烘干废气 VOCs 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少。项目 VOCs 申请总量，采取区域内 2 倍量消减替代。符合文件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塑粉，密闭桶装于封闭仓库存放。符

	<p>合文件要求。</p> <p>(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进行物料转移。符合文件要求。</p> <p>(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物料的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塑粉于密闭喷塑房中投加，废气经喷塑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②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烘干工序于密闭电烘箱内进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4) 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台账，对生产过程中塑粉的使用等情况进行记录。符合文件要求。</p> <p>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p>
--	--

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文件，其主要目标如下：

——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重点管

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 1-3。

表 1-4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p> <p>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属于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于表 2-3 A6.2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35t/a; VOCs: 0.00443t/a。倍量替代颗粒物: 0.147t/a; VOCs: 0.00886t/a。</p> <p>4、本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生产。</p> <p>3、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p> <p>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p> <p>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p> <p>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p> <p>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3、表 3.4-2 B4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限制内容。</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本项目生产用水接入园区自来水主管。</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本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备案文件。</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院内5号厂房建设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台配电箱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台配电箱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院内5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8'8.102"，北纬：44°4'56.97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5号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838m²，总建筑面积3838m²，项目年产1.5万只/台配电箱。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1448m ² ，轻钢结构，建设配电箱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100m ² ，轻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229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主管
5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7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暖, 职工生活供暖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8		办公生活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9		消防	厂内设置若干灭火器
10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塑粉尘经封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 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13		固废	下脚料、废焊丝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1.5 万只/台配电箱。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作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剪裁铁皮	台	1	/
2	激光切割机	切割铁皮	台	2	/
3	切割机	切割	台	1	/
4	折弯机	折弯铁皮	台	3	/
5	冲床	冲铁皮	台	8	/
6	台钻	打孔	台	1	
7	喷塑设备	/	套	1	
8	空压机	/	台	3	
9	电烘箱	烘干	台	1	
10	二保焊	焊接	台	4	
11	磨光机	打磨	台	3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全年消耗量	单位	供应商
1	镀锌板	100	t	/
2	冷轧板	190	t	/
3	不锈钢 304 板	10	t	/
4	焊丝	2	t	/
5	塑粉	5	t	/
6	门锁配件	15000	把	/

六、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七、公用工程

7.1 供排水

7.1.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本次环评按非住宿人员一般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日计，则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7.1.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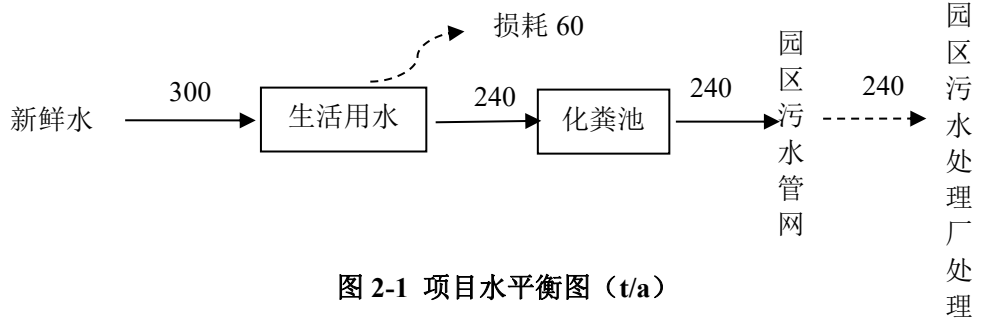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2 供电

项目区周边已有电力电网，供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提供。

7.3 供暖

本项目职工生活供暖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供暖系统。

八、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院内 5 号厂房，本项目厂址北侧为昌吉市普州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新疆鑫通强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飞达路通交安设施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建设用地，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2。

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及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5 号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大规模土建，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的接管，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废气、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会消失。

(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由于是原有厂房内施工，因此扬尘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施工机械废气和各种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 THC 等，运输车辆间断运行，项目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的接管，基本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最终排入污水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阶段要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避开员工休息时间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设备在同一区域同时使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 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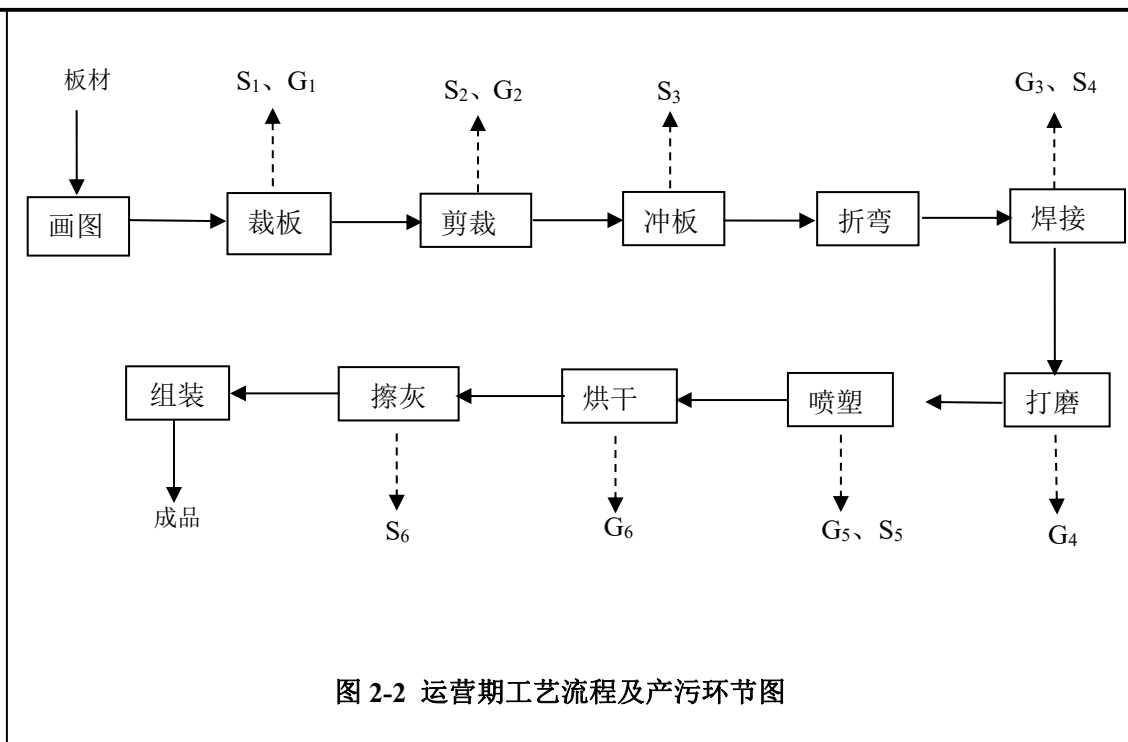
设备安装，场地清理及设备台座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渣土等建筑垃圾，按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外运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清理工作。

②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板材经画图设计，裁板、剪裁、冲板制成形状板材。

此工艺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和板材下脚料。

②形状板材经折弯、焊接、打磨制成半成品箱子。

此工艺过程中产生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

③半成品箱子在密闭喷塑房喷塑后进入密闭电烘干箱 180℃条件下烘干。

喷塑工艺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的喷塑粉尘回用。

④烘干后的箱子用抹布擦掉灰尘，组装成成品。

此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施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①文明施工，文明管理； ②洒水降尘	外环境

工 期		汽车尾气	CO、NOx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NH ₃ -N、SS 等	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	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装修及设备安装	噪声	基础减振	外环境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依托厂内生活设施	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运 营 期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烘干废气	VOCs	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外环境
	固废	切割、冲孔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外排
		焊接	废焊丝		
		塑粉使用	废包装材料		
		擦灰	废抹布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喷塑废气回收		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		
烘干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收集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真气网站（<https://www.zq12369.com/environment.php?city=%E6%98%8C%E5%90%89%E5%B7%9E&tab=city>）发布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站点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的2021年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次评价依据。本工程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故本次引用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的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昌吉市乌伊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0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	138	160	86.25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和CO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19日对《醇基燃料储存销售、年产900吨汽车防冻液及年产1000吨玻璃水生产线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作为评价本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西侧约2km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数据引用有效。

（1）评价标准

本次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2.0mg/m³作为评价标准。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0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87° 6' 7.91" E, 44° 5' 3.21" N）；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7个有效天，每天采样4次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2，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 ³ ）
------	------	-----	------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12号	项目区内1#	HQ-1#-1-1-m	10:03	0.79
		HQ-1#-1-2-m	12:01	0.84
		HQ-1#-1-3-m	14:05	0.79
		HQ-1#-1-4-m	16:07	0.79
2020年6月13号		HQ-1#-2-1-m	10:06	0.89
		HQ-1#-2-2-m	12:10	0.76
		HQ-1#-2-3-m	14:07	0.85
		HQ-1#-2-4-m	16:06	0.74
2020年6月14号		HQ-1#-3-1-m	10:01	0.79
		HQ-1#-3-2-m	12:00	0.76
		HQ-1#-3-3-m	14:01	0.83
		HQ-1#-3-4-m	16:04	0.74
2020年6月15号		HQ-1#-4-1-m	10:03	0.76
		HQ-1#-4-2-m	12:05	0.75
		HQ-1#-4-3-m	14:02	0.83
		HQ-1#-4-4-m	16:01	0.83
2020年6月16号		HQ-1#-5-1-m	10:06	0.61
		HQ-1#-5-2-m	12:05	0.62
		HQ-1#-5-3-m	14:03	0.83
		HQ-1#-5-4-m	16:01	0.88
2020年6月17号		HQ-1#-6-1-m	10:09	0.82
		HQ-1#-6-2-m	12:01	0.75
		HQ-1#-6-3-m	14:05	0.67
		HQ-1#-6-4-m	16:03	0.89
2020年6月18号		HQ-1#-7-1-m	10:02	0.88
		HQ-1#-7-2-m	12:03	0.86
		HQ-1#-7-3-m	14:01	0.80
		HQ-1#-7-4-m	16:05	0.85

表 3-3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
W1: 项目区	有效日数	7
	浓度范围 (mg/m ³)	0.61~0.89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i	0.305~0.445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2.0mg/m³）。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级，监测的15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100%；I类水质占11.8%、II类占88.2%。（2）工业园区水源地状况。全州3个工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自治区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3个监测点水质符合III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kg/h)	标准依据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厂界	颗粒物	1.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故废水同

时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6.5-9.5(无量纲)
NH ₃ -N		45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50

由表 3-4 可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pH 和 BOD₅ 的排放标准要严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且《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无 NH₃-N 排放标准限制，按照从严的原则，本项目 pH、BOD₅、SS 和 COD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m³。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70 (A)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外 1m
		夜间	55 (A)		
运营期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	厂界外 1m

	<p>二、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已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 COD、NH₃-N 的总量。</p> <p>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新政发【2018】66号），“乌-昌-石”区域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因此，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实行区域内两倍量削减控制。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35t/a; VOCs: 0.00443t/a。倍量替代颗粒物:0.147t/a; VOCs: 0.00886t/a。</p> <p>倍量替代来源通过所在区域内关停企业减排量中进行调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封闭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少。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公共卫生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本环评认为，对施工废水的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③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④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采用选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但噪声不可消除，一定要做好管理和沟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

	<p>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p> <p>此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若随意堆置，将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工作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诱发各种疾病，造成施工人员的健康水平下降，工作效率降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于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板、剪裁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1）喷塑废气</p> <p>项目喷塑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0.625kg/h。喷塑工序在密闭的防静电喷室进行，喷塑生产线自带集气及回收过滤装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回收过滤装置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过滤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8%，除尘效率约为 95%，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因此粉尘排放量为 0.0735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15.3mg/m³。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p> <p>（2）烘干废气</p> <p>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p>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后烘干”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37262 立方米/吨-原料，VOCs 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因此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186310m³/a，VOCs 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项目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电烘箱密闭，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18%，因此，项目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0.00443t/a，排放速率为 0.00185kg/h，排放浓度为 23.7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废气：

(1) 切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 金属材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7.124×10¹ 标立方米/件-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41×10⁻¹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年产量为 1.5 万件配电箱，原料用量为镀锌板 100t/a、冷轧板 190t/a、不锈钢 304 板 10t/a，共计 300t/a，因此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1068600m²/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523t/a，产生速率为 0.0355kg/h，产生量较少，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扩散过程中很快沉降，因此，项目切割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

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因此，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4260386m²/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38t/a，产生速率为 0.00766kg/h，产生量较少，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扩散过程中很快沉降，因此，项目切割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主要是对焊接不平整的工件进行人工修整，持续时间短且间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未被收集的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因此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项目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

综上，经预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44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99 × 10⁻⁴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 4.0mg/m³）。

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运营期大气污染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0.625	1.5	有组织	粉尘回收过滤装置	-	98	95	是	15.3	0.031	0.0735	DA001	120	3.5
烘干废气	VOCs		0.0025	0.006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	90	18	是	23.77	0.00185	0.00443	DA002	120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355	0.08523	无组织		-	-	-	-	-	0.044	0.0557	-	-	1.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766	0.01838		-	-	-	-	-	-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125	0.03	-		-	-	-	-	-						
	VOCs	0.00025	0.0006	-	-	-	-	-	-	1.99 × 10 ⁻⁴	0.00025	-	-	4.0	-	

1.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设施的处理率为0的极端情况下，工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应对措施
1	烟囱 DA001	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312.5	0.625	15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

2	烟囱 DA002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为 0	VOCs	32.2	0.0025	15	行监视， 保证设备 正常运行
---	-------------	---------------------	------	------	--------	----	----------------------

1.3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	E87°08'5.704" N44°04'56.758"	15m	0.3m	25°C	有组织
DA002	烘干废气排气筒	E87°08'5.805" N44°04'57.002"	15m	0.3m	25°C	有组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5 环保措施可行性和废气达标性分析

（1）环保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无行业技术规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喷塑工艺中除尘设施采用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为喷塑的通用除尘技术，定期维护设备，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本项目烘干工艺中 VOCS 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18%，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因此，项目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 烟囱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厂房本身层高约 9m，项目区周边为一层厂房，无高层建筑物，设置烟囱高度为 15m，所以满足烟囱高度要求。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35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15.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0443t/a，排放速率为 0.00185kg/h，排放浓度为 23.7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500	0.12	化粪池	/	0.12	500	500
		BOD ₅	300	0.072		/	0.072	300	300
		SS	400	0.096		/	0.096	400	400
		NH ₃ -N	45	0.011		/	0.011	45	45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COD、BOD₅、S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2 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201 省道以南，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收集高新区企业及榆树沟镇等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8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

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3) 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 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水处理量的需求,拟建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002%,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甚微。

(4)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根据废水排放情况表可知,本项目 COD、BOD₅、SS、氨氮浓度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项目外排废水对昌吉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

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85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2	-10	1	东	东	/	15	东	1
									46.5	47.6			32.6	
									西	西			西	
									20.2	57.3			42.3	
	南	南	南	39.4										
	106	64.4	北	41.5										
	8	56.5												
	切割机	3	85	1		-11	-13	1	东	东	/	15	东	1
									55.6	53.7			39.7	
									西	西			西	
									10.9	59.1			44.1	
	南	南	南	55.5										
	80.5	70.5	北	44.4										
	32.9	59.4												
	折弯机	3	80	1		-17	-2	1	东	东	/	15	东	1
									46.5	48.5			33.5	
西					西				西					
20.2					54.6				39.6					
南	南	南	44.9											
106	59.9	北	42.9											
8	57.9													
冲床	8	85	1	11	-8	1	东	东	/	15	东	1		
							55.6	47.6			35.6			
							西	西			西			
							10.9	57.5			42.5			

							南 80.5	南 60.3			南 45.3	
							北 32.9	北 58.5			北 43.5	
	台 钻	1	85	1		-15	东 46.5	东 49.7		15	东 34.7	1
							西 20.2	西 52.5	/		西 37.5	
							南 106	南 56.7			南 41.7	
							北 8	北 65.8			北 50.8	
	空 压机	3	85	1		10	东 55.6	东 51.5		15	东 36.5	1
							西 10.9	西 62.0	/		西 47.0	
							南 80.5	南 59.5			南 45.5	
							北 32.9	北 70.4			北 55.4	

3.2 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²。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设备	东侧厂界	43.88	65	√
	西侧厂界	50.97	65	√
	南侧厂界	56.8	65	√
	北侧厂界	57.41	65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 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

(2)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 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规范设备操作, 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 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 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 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 并且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项目切割、打孔过程中会产生板材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脚料的产生量为 45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焊丝：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塑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废抹布：项目擦灰工序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kg/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喷塑回收粉尘：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回收过滤装置收集产生回收粉尘，经核算，喷塑回收粉尘量约为 1.4t/a，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 3~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0~30 块，本环评按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块计算，每块活性炭 450g，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13.5kg/3 个月，45kg/a，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d，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d，年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1	切割、打孔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45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外排	-
2	焊接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0.3			
3	塑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4	擦灰	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01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6	喷塑	喷塑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1.4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7	烘干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5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

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区内未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⑥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⑦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⑧贮存区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在喷塑车间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3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来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0.0735	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	VOCs	0.00443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0.1336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06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总量	24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	0.12	
			BOD ₅	0.072	
			SS	0.096	
			氨氮	0.011	
固体废物 (产生)	下脚料		45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焊丝		0.3		
	废包装材料		0.3		

量)	废抹布	0.01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3	
	喷塑回收粉尘	1.4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	0.045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5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本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燃烧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办[2014]34号)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知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导则评价等级要求,其风险潜势属于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要求依据附录 A 进行,本项目的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台配电箱项目
--------	-------------------------------

建设地点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8'8.102"，北纬：44°4'56.9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原辅材料存放、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灾害主要为产生的烟雾对周围人群和环境的影响。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p> <p>（2）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p> <p>（3）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p> <p>（5）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6）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7）环境应急资源 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购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成立应急救援队伍。</p> <p>（8）环境风险演练和培训 项目建成后，需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控。</p>	
<p>八、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p>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治理	施工期：厂房内施工	-
		运营期：活性炭吸附箱+15m 烟囱（2个）	5
2	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公共卫生间解决。	-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公共卫生间解决。	-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	-
		运营期：防噪措施、减振、消声器	2
4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于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0.5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5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
合计			10

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烟囱 (DA001)	喷塑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器+15m 高烟囱	是否安装粉尘过滤器，是否设置 15m 高烟囱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烟囱 (DA002)	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烟囱	是否安装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设置 15m 高烟囱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监控 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	/	无组织颗粒物、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	COD、BOD ₅ 、SS 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排放浓度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隔声、 消声、减振等	东、南、西、北厂 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是否设置固废暂存 区, 是否有危废间, 固废是否单独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焊丝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生活垃圾			
	喷塑回收粉 尘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工艺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 环保图形标志牌, 设置在靠近采样点 的醒目位置处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牌, 是否设置在靠 近采样点的醒目位 置处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 (DA001)	颗粒物	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过滤装置+15m高烟囱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 (DA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烟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车间沉降、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厂区内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pH、BOD ₅ 、SS 和 COD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焊接	废焊丝		
	塑粉使用	废包装材料		
	擦灰	废抹布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喷塑废气处理	喷塑回收粉尘	回用于喷塑工序	

	烘干废气处理 设备维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系统”上进行排污登记。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二、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的目的</p> <p>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p> <p>（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p>			

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⑤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⑥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⑦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⑧除完成企业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号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p>废气监测点位名称</p> <p>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p> <p>经 度: _____ 纬 度: _____</p> <p>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废气监测点位名称</p> <p>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p> <p>经 度: _____ 纬 度: _____</p> <p>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要求各排污口（源）、固废贮存场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3.2 排污口监测</p> <p>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p> <p>3.3 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71t/a	/	0.2071t/a	+0.2071t/a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VOCs	/	/	/	0.00503t/a	/	0.00503t/a	+0.00503t/a
废水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BOD ₅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氨氮				0.011t/a	/	0.011t/a	+0.011t/a
		SS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45t/a	/	45t/a	+45t/a
		废焊丝	/	/	/	0.3t/a	/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喷塑回收粉尘	/	/	/	1.4t/a	/	1.4t/a	+1.4t/a
	废活性炭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公司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台配电箱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 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二 0 二三年五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3 土地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昌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第 0014187 号

权利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昌吉市昌高区33丘42幢一层5#厂房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420632 GB000002 F00010001 (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7600.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26.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1月20日起2066年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7600.17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7600.17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 房屋结构: 砖结构; 建筑总面积: 3726.65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698.9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7.68m ² ; 以下空白	

附 记
 登记原因: 该不动产由原昌吉高国用(2016)第2016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与昌吉市昌高区33丘42幢5#厂房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合并取得。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91652300726987633P,
 以下空白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昌吉国家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 5 号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为 1548 平方米。

乙方租赁该厂房用途为：生产。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租赁期限 3 年，租赁单价 100 元/㎡/年，合同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租金按年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含税金额计：小写 1548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费等（水费 4.2 元/方，电费 0.62 元/度，含税）；按照每月 20 号抄表数，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结清。

三、租赁保证金：乙方在签订第一期合同之时已经向甲方交纳 20000 元保证金，本次三年续期无需再交。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依据约定的经营范围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3、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租赁房屋设备及其它财物不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向法院诉讼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装修时，施工图纸和装修方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施工，乙方不听劝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装修过程发生的一切手续（如消防、环卫、城建等）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乙方在房屋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

6、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的，应当在合同届满最后一日前搬出该租赁房屋，同时将该厂房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清空；乙方在租赁期内自行搭建的与厂房相接的临时设施或工棚作为厂房附属物不得拆除一并移交于甲方，最后将钥匙交于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如超出合同届满日6天乙方尚未办理以上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打开并更换该厂房门锁，换锁后房屋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视为乙方放弃处置权，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期间承租人须作好防火、防盗工作，服从高新区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按安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自备消防器材；在租赁期内，如发生被盗、火灾、人为损坏上下水暖气造成水淹、暖气及自来水断裂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保持其租赁的厂房门前地面铺装整洁、干净、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9、乙方不得将货物堆放在厂区公共道路上影响车辆出行，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如违反规定影响他人车辆出行收到投诉，每次从保证金中扣除500元，直到扣完为止。

10、乙方租赁的厂房室内外卫生及冬季厂区周围及道路的积雪由乙方负责清扫，垃圾必须倒入甲方指定垃圾收集地点。如乙方未及时清扫积雪，由甲方按所租赁厂房面积每平方米0.5元收取积雪清扫费。

11、合同期间内，承租人除了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各类维稳检查工作以外，还须做好自身维稳防疫工作。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私自改上下水管道。

13、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安评、环评等相关合法手续。

14、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15、高新区下发的有关安全、环保、维稳等各类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16、厂区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工作，按值日表以各厂房为单位轮流进行打扫，打扫干净方可移交下一家。

五、房屋消防责任约定：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拆除更换租赁房屋的原有消

防设施，并对各种消防设施定期予以维护。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可归责于乙方的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改变经营用途、抵押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 乙方在承租期间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延迟长达 30 日的；

(4) 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租赁、变更用途的；

(6) 在经营期间内，如经营项目污染（噪声等）严重，被环保部门处罚并停产整改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厂房的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该厂房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租赁期间届满不再续租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将厂房恢复原样，已无法恢复原样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须在此协议租赁期限截止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则视同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的租赁权，甲方有权对外租赁该厂房。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如对租赁物的结构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九、乙方如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法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乙方用该厂房产权注册工商执照的，必须在合同到期之前注销该工商执照或变更注册地址，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租金，则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拖欠租金金额 x 万分之六 x 拖欠天数。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如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情形之一的，还须向甲方承担本条第 2 款的违约金。

(4)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约定搬出该厂房的，每逾期一天，除承担租金外还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
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2日

承租方（乙方）：新疆佳润安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佳润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昌吉国家高新区锦绣路29号5号 厂房中间部分面积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为 2290 平方米。

乙方租赁该厂房用途为：生产。

二、租赁期限 18.5 个月，合同期自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1、租赁单价 90 元/m²/年，租金按年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含税金额计：小写 317738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2、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费等（水费 4.2 元/方，电费 0.62 元/度，含税）；按照每月 20 号抄表数，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结清。

三、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甲方交纳 元（小写： 元）保证金，合同期满未发生拖欠费用问题及厂房恢复原状、财产损害情况的，甲方须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依据约定的经营范围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3、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租赁房屋设备及其它财物不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向法院诉讼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装修时，施工图纸和装修方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施工，乙方不听劝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装修过程发生的一切手续（如消防、环卫、城建等）及费用均由乙方

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乙方在房屋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的，应当在合同届满最后一日前搬出该租赁厂房，同时将该厂房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清空并将卫生清理干净，将钥匙交于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如超出合同届满日5天乙方尚未办理以上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打开并更换该厂房门锁，换锁后厂房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视为乙方放弃处置权，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期间承租人须作好防火、防盗工作，服从高新区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按安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自备消防器材；在租赁期内，如发生被盗、火灾、人为损坏上下水暖气造成水淹、暖气及自来水断裂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保持其租赁的厂房门前地面铺装整洁、干净、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9、乙方不得将货物堆放在厂区公共道路上影响车辆出行，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如违反规定影响他人车辆出行收到投诉，每次从保证金中扣除500元，直到扣完为止。

10、乙方租赁的厂房室内外卫生及冬季厂区周围及道路的积雪由乙方负责清扫，垃圾必须倒入甲方指定垃圾收集地点。如乙方未及时清扫积雪，由甲方按所租赁厂房面积每平方米0.5元收取积雪清扫费。

11、合同期间内，承租人除了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各类维稳检查工作以外，还须做好自身维稳防疫工作。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私自改上下水管道。

13、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安评、环评等相关合法手续。

14、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15、高新区下发的有关安全、环保、维稳等各类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16、厂区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工作，按值日表以各厂房为单位轮流进行打扫，打扫干净方可移交下一家。

五、房屋消防责任约定：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拆除更换租赁房屋的原有消防设施，并对各种消防设施定期予以维护。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可归责于乙方的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改变经营用途、抵押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 乙方在承租期间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延迟长达 30 日的；

(4) 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租赁、变更用途的；

(6) 在经营期间内，如经营项目污染（噪声等）严重，被环保部门处罚并停产整改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厂房的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该厂房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租赁期间届满不再续租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将厂房恢复原样，已无法恢复原样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须在此协议租赁期限截止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则视同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的租赁权，甲方有权对外租赁该厂房。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如对该物业的结构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九、乙方如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法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乙方用该厂房产权注册工商执照的，必须在合同到期之前注销该工商执照或变更注册地址，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租金，则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拖欠租金金额 x 万分之六 x 拖欠天数。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如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情形之一的，还须向甲方承担本条第 2 款的违约金。

(4)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约定搬出该厂房的，每逾期一天，除承担租金外还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3月28日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厂房外北侧为厂区道路和昌吉市普州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外东侧为厂区道路和新疆鑫通强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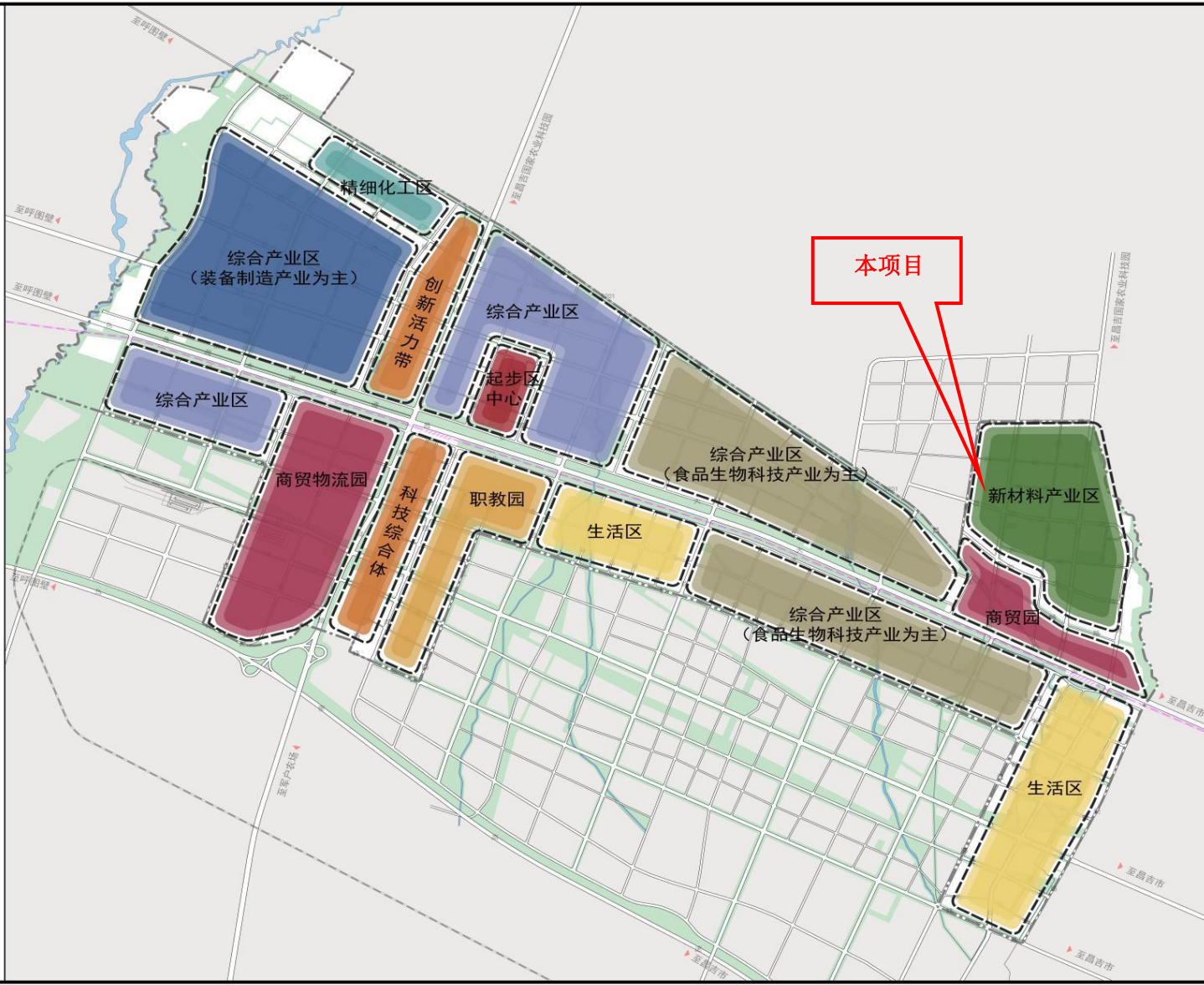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外西侧为规划建设用地



项目厂房外南侧为厂区道路和新疆飞达路交通安设施有限公司

现场照片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产业区规划图 09

N

0 20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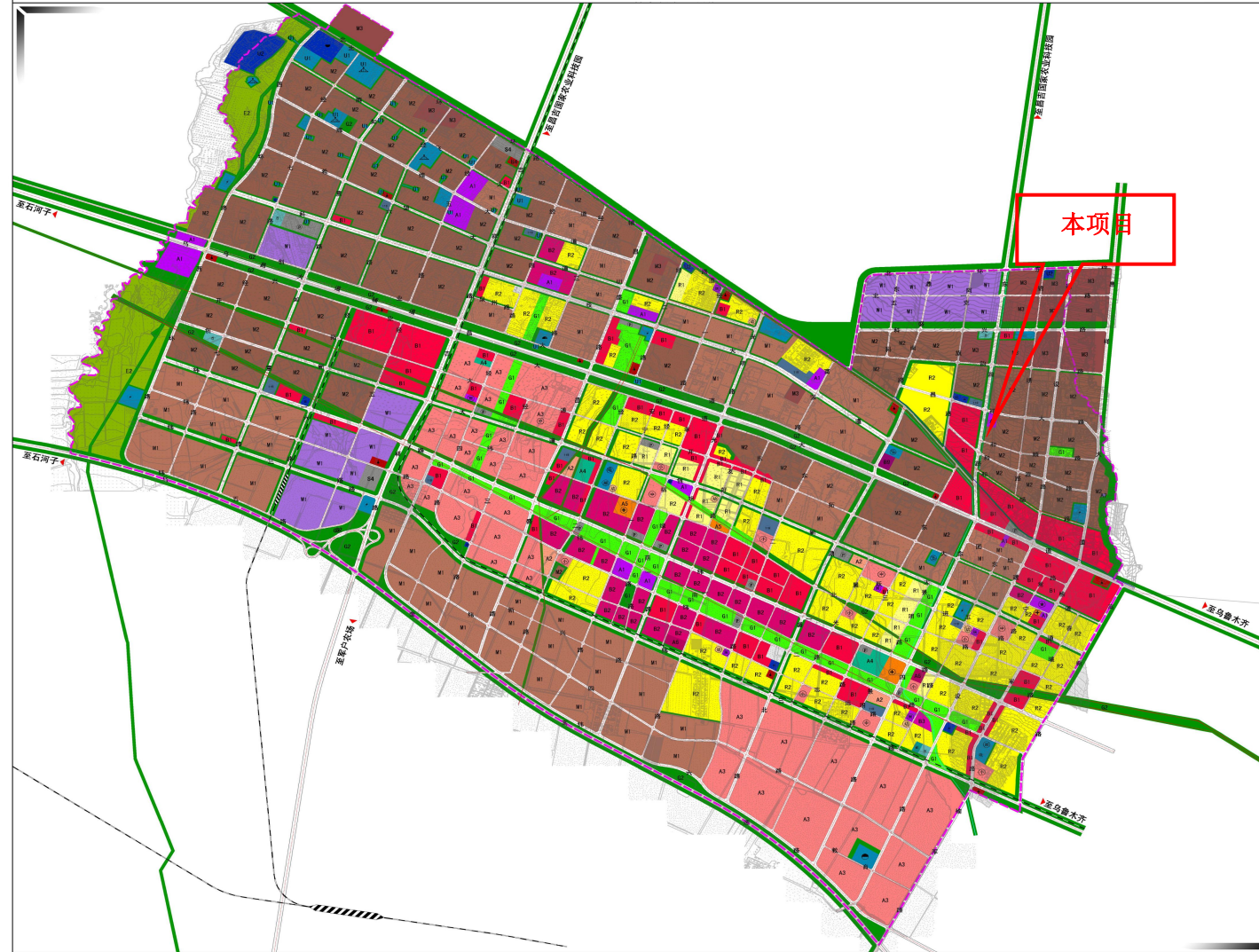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产业区
- 装备制造产业区
- 食品生物科技产业区
- 新材料产业区
- 精细化工区
- 商贸物流园
- 科教园
- 商贸园
- 创新活力带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邦城规划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16.04

附图1-1 园区规划示意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远景规划总平面图



0 500 1000 1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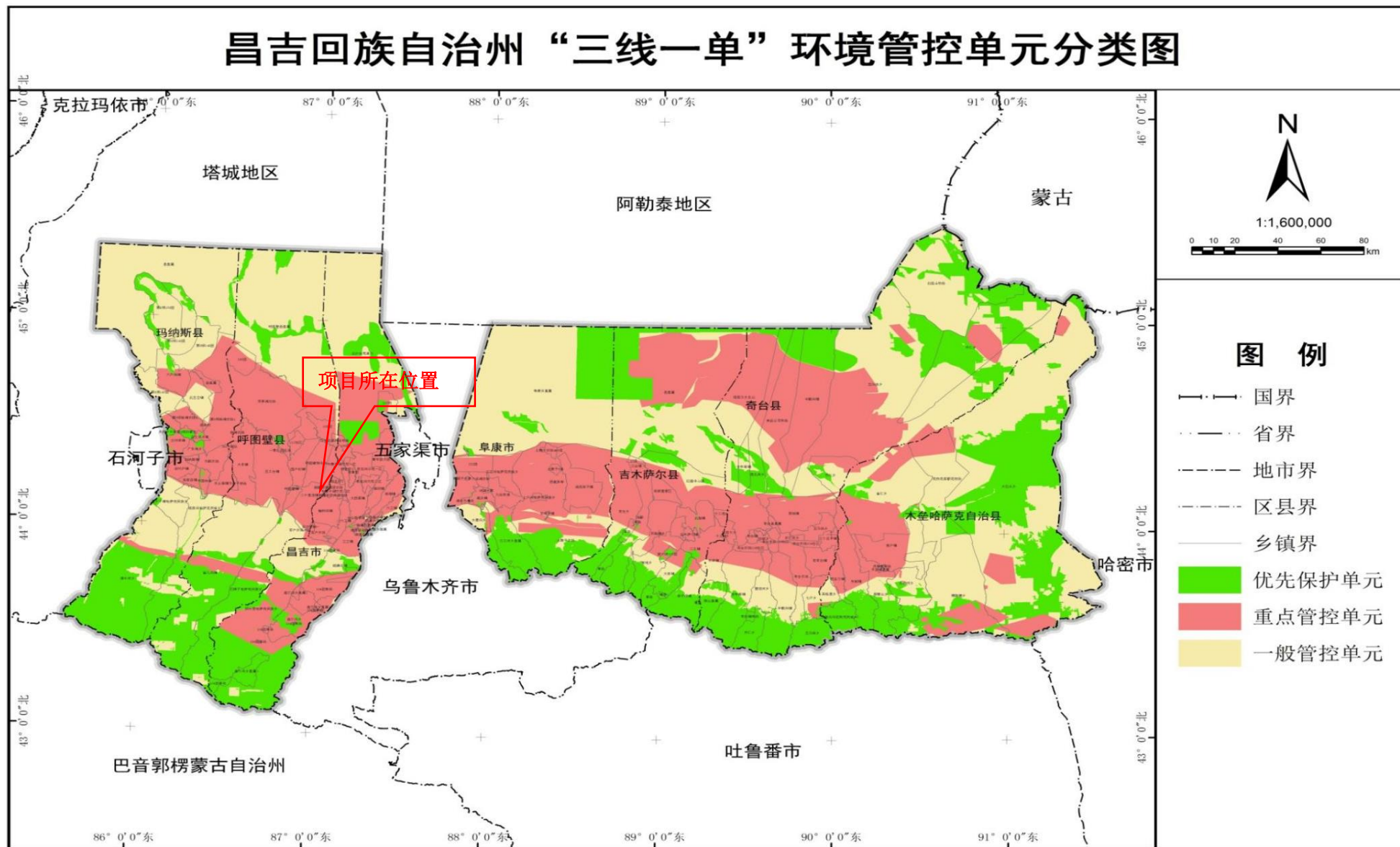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R1 | 一类居住用地 | ⊙ | 中学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 | 小学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 | 幼儿园 |
| A2 | 文化设施用地 | ⊙ | 居委会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 | 加油站、加气站 |
| A4 | 体育用地 | ⊙ | 天然气门站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 | 燃气储配站 |
| A6 | 社会福利用地 | ⊙ | 长途客运站 |
| A7 | 文物古迹用地 | ⊙ | 变电站 |
| B1 | 商业用地 | ⊙ | 消防站 |
| B2 | 商务用地 | ⊙ | 医院 |
| B3 | 娱乐康体用地 | ⊙ | 公交首末站 |
| B4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车辆保养站 |
| B5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 | 停车场 |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 | 水厂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 | 污水处理厂 |
| M3 | 三类工业用地 | ⊙ | 党政机关 |
| W1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供热设施 |
| | 城市道路用地 | ⊙ | 邮政支局 |
| | 铁路 | ⊙ | 电信局 |
| S3 | 交通枢纽用地 | ⊙ | 垃圾转运站 |
| S4 | 交通站场用地 | ⊙ | 环卫所 |
|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 | 天然气管线 |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 | 高压线 |
| U3 | 安全设施用地 | ⊙ | 地下光缆 |
| G1 | 公园绿地 | ⊙ | 远景规划用地界线 |
| G2 | 防护绿地 | ⊙ | |
| E2 | 农林用地 | ⊙ |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 1-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1-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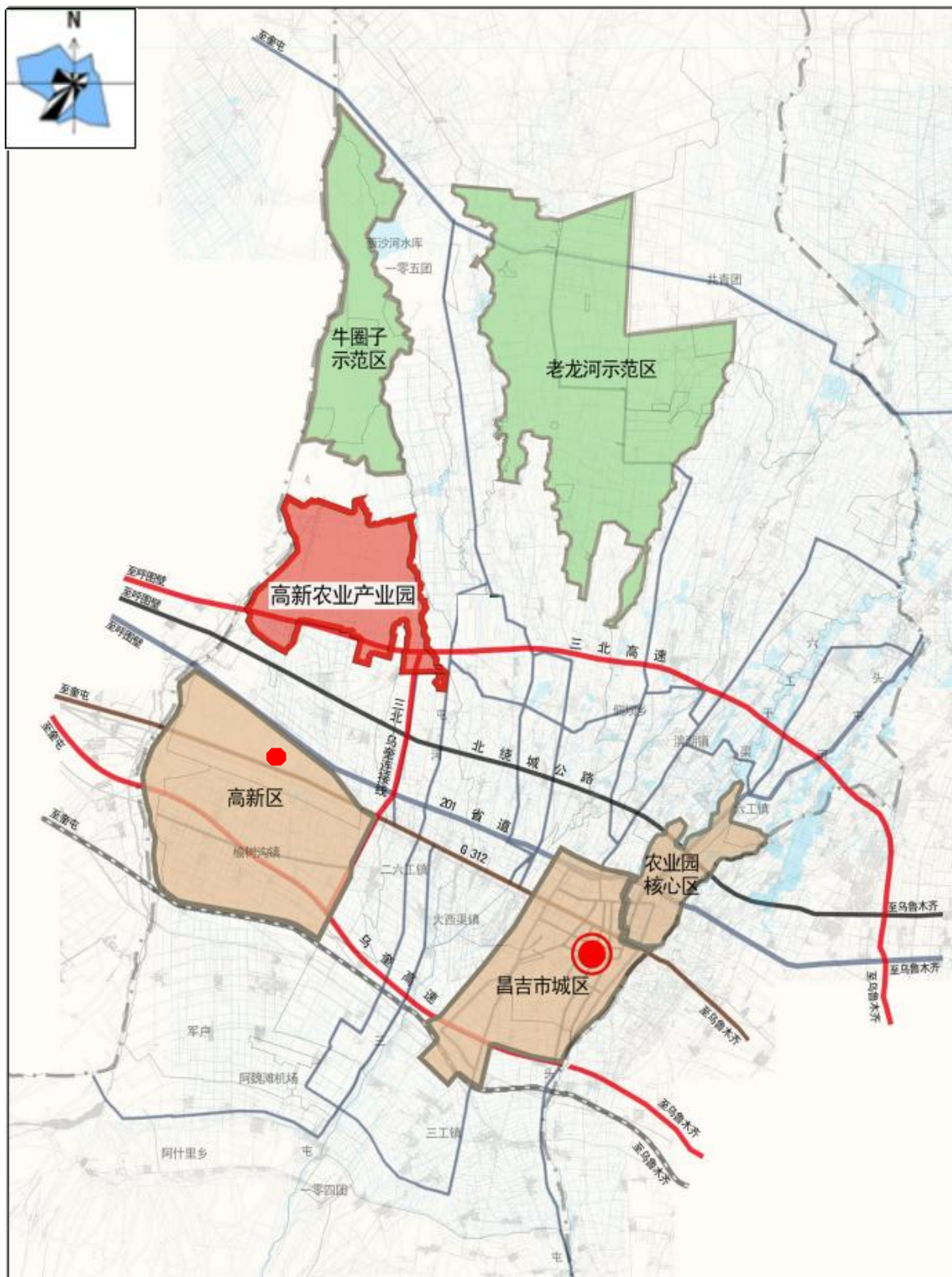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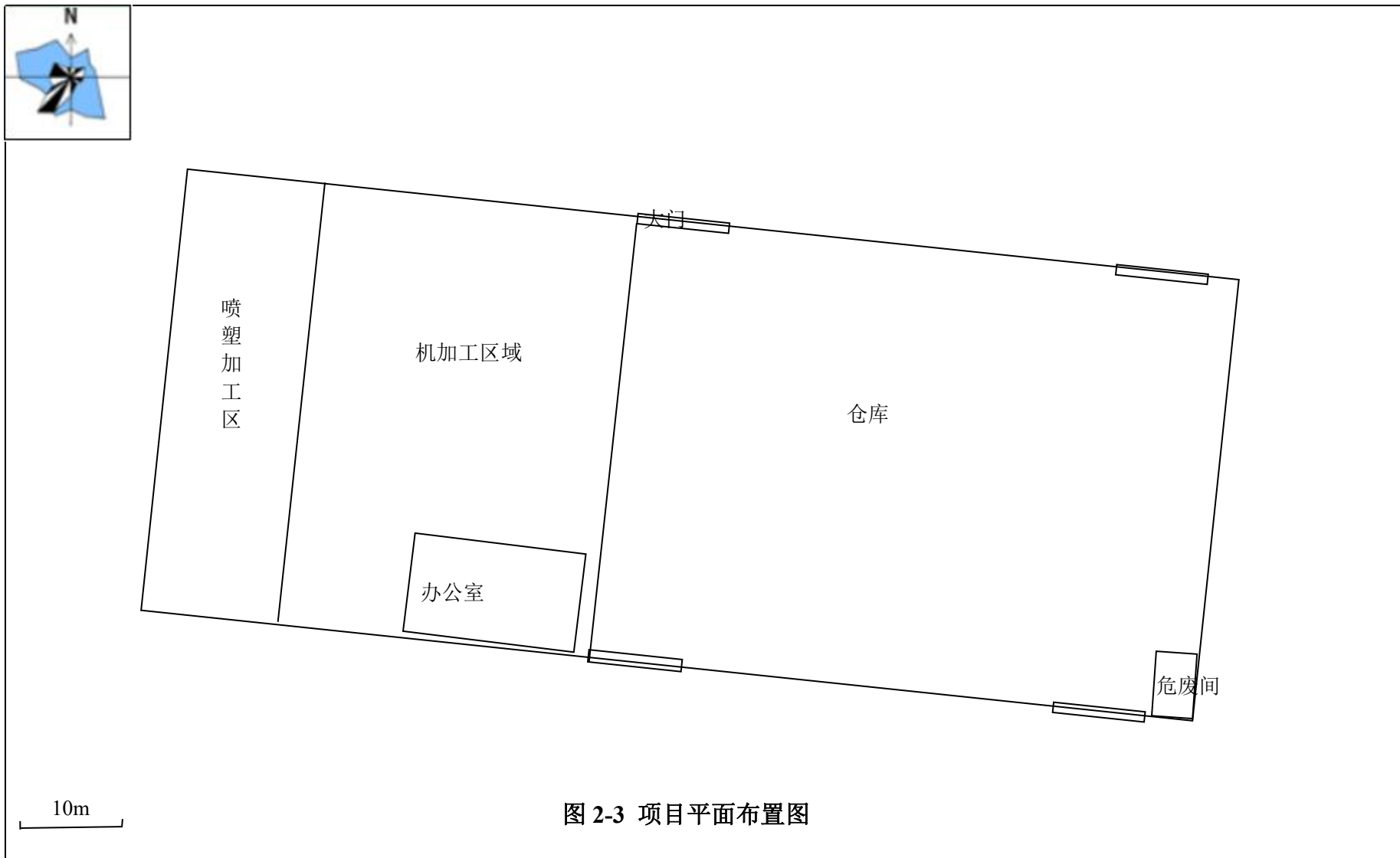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